

2025 年度新开办企业委托刻制首套印章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 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委托人): 原阳县鑫荣印章经营部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 为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企业开办服务,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首次在原阳县域内注册的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的相关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对象: 仅限于首次开办且注册地在原阳县内的企业。

2. 免费印章刻制范围: 企业公章、财务章共 2 枚。

3. 免费印章刻制使用材料: 新型普通材料防伪网络印章。

4. 免费印章刻制的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

5. 免费印章刻制业务费用结算: 按照原阳县行政区域内现行价格执行, 即: 企业公章 118.5 元/枚、财务章 118.5 元/枚按整套(2 枚印章)237 元/套的价格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 甲方负责对首次开办且注册地在原阳县企业享受免费印章刻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核, 采取通知单的形式告知乙方。

2.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印章刻制费用发票及企业刻章明细(加盖公章)、中标公告等凭证, 按季度以财政直接支

付方式进行支付。

3.甲方应以乙方提供的由甲方出具的印章刻制免费通知单作为依据，对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内容的印章数量进行相应金额的支付。

4.甲方有权利根据营商环境政策变化或者财政资金情况随时终止本服务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公安部门要求的印章刻制资格，并派驻企业工作人员入驻原阳县行政服务大厅承接甲方委托印章刻制事项。

2.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安部门从事印章刻制业务规范要求，不得违法刻印。

3.乙方应对所刻制的印章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印章刻制台账，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进行保管。

4.乙方应对委派的印章刻制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应遵守行政服务大厅各项规定，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5.乙方不得转托本协议委托的事项。

四、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原阳县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或撤销，本协议相应作出变更或终止。

2.甲方如违反本协议中第二条第2款约定之内容，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协议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

方追偿本季度内完成的属于免费印章刻制的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中第三条约定之内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应加强管理，优化服务，提高效率，服从安排，全力服务于全县企业开办工作大局。如遇配合不力，工作敷衍影响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和成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

1.双方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或不可抗力则以互相体谅、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19日



乙方：原阳县鑫荣章经营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19日

